

新源县首钢伊犁钢铁有限公司“5·4”一般 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新源县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6 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2
(二) 事故相关设备(回转窑)基本情况	3
(三) 事故发生前生产经营情况	4
(四) 有关单位和人员的合同、劳动关系等情况	4
(五) 事故现场情况	5
(六) 所在地政府及负有职责的部门安全监管情况	5
二、事故发生的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7
(一) 事故发生的经过	7
(二) 应急救援和处置情况	9
(三) 应急处置评估	10
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10
(一) 伤亡人员情况	10
(二) 直接经济损失	10
四、事故原因及事故性质	11
(一) 事故发生的原因	11
(二) 事故性质认定	11
五、事故发生单位及有关企业主要问题	11
六、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2
(一) 依法不再追究责任人员	12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13
(三)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6
(四) 对有关部门(单位)相关人员的处理建议	16
七、下一步整改措施及建议	17

新源县首钢伊犁钢铁有限公司“5·4”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5月4日00时58分许，新源县则克台镇首钢伊犁钢铁有限公司在进行球团回转窑窑皮清理作业时，窑内顶部窑皮坠落将正在作业的2名员工砸伤，后经医院救治无效2人相继死亡，直接经济损失332.5969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新源县人民政府立即成立了由县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县长担任组长，则克台镇人民政府、新源工业园区、应急管理局、公安局、总工会、人社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和行业技术专家参与的新源县首钢伊犁钢铁有限公司“5·4”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进行调查。同时，邀请县纪委监委、检察院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人员问询、技术分析、专家论证、综合研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查清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和暴露出的问题，总结了事故主要教训，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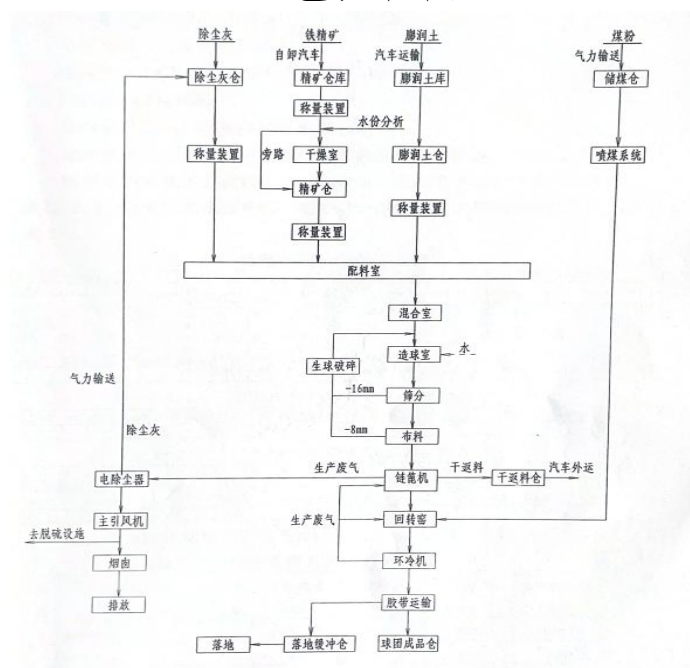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因炼铁事业部球团作业区员工在回转窑内进行窑皮清理作业未落实安全操作规程，未采取安全措施违规作业，现场监护人员违规参与作业，并擅自离开监护岗位而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 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首钢伊犁钢铁有限公司(简称首钢伊钢)原为新疆石油管理局新源钢铁公司，始建于 1958 年。2006 年由河北前进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控股成立“伊犁兴源实业有限公司”。2009 年首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整合伊犁地区钢铁企业，与天津前进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了“首钢伊犁钢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 亿元，注册地址：新疆伊犁州新源县则克台镇则新路 41 号，法定代表人：夏某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2576379980XP，其中首钢控股持股 75%，前进实业持股 25%。经营范围：钢铁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未取得资质前不得从事经营活动）；项目投资；金属材料、矿产品、废渣、焦炭、建筑材料、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技术咨询；机电安装（专项审批除外）；农牧业开发；自有房屋、场地租赁；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现已建成炼铁、炼钢、钢铁制品为一体的产业链，年产生铁 30 万吨，钢坯 30 万吨。主要产品有：300×200、550×200、500×200、620×200、680×200、720×200 型钢坯；Q195/Q335：（300-720）×（2.0~11.75）型热轧中宽带钢等产品。为积极响应国家淘汰落后产能政策，2017 年度，首钢伊钢公司 206m³高炉、72 m²烧结机拆除，部分员工相继转岗、安置，现有员工 860 余人。公司现有主要装备：一座 410 立方米高炉、一条 80 万吨/年链篦机回转窑球团生产线、二座 40 吨氧气顶吹转炉、二台方坯连铸机、一台板坯连铸机、一条 850 中宽带生产线、一套 6500Nm³h 制氧机组，以及 50000 立方米转炉煤气柜、日处理 7900 立方米污水处理站、料场、道路、电路输送网等配套设施。设炼铁事业部、炼钢作业部、轧钢作业部、能源中心、

(二) 事故相关设备(回转窑)基本情况。首钢伊犁钢铁有限公司链篦机-回转窑设备, 于 2014 年耗资 1.6 亿元投资建设, 是国内较先进生产工艺的氧化球团生产线, 2015 年 1 月 11 日点火烘窑, 21 日正式投产, 设计产能 80 万吨/年。主要设备组成有: 配料系统、烘干机、强混机、造球盘、筛分布料机、链篦机、回转窑、环冷机、静电除尘和脱硫等辅助设备。其中回转窑规格为 $\phi 4.3 \times 30\text{m}$, 斜度为 4.25%, 工作转速 0.96r/min, 两档支承, 球团矿在窑内停留时间约 28-32min, 回转窑填充率为 6-8%, 主传动装置是机械传动系统。链篦机预热后的球团通过铲料板和溜槽卸至回转窑窑尾, 窑头装有专门设计的火嘴喷吹燃料提供热量。球团在窑内主要受热辐射作用, 边翻滚边焙烧, 从而得到均匀的强度。焙烧温度为 1250-1300℃, 回转窑的转速可以根据原料的不同进行调整, 以确定停留时间并决定球团矿的质量。焙烧好的球团通过回转窑窑头罩下的固定筛卸至环冷机受料区内。

工艺流程图



（三）事故单位事故发生前生产经营情况。首钢伊犁钢铁有限公司编制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教育制度》《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办法》、《炼铁事业部安全规程》《炼铁事业部球团作业区岗位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文件，2024年7月26日制定了《球团作业区清理回转窑方案》。于2025年4月20日启动高炉点火送风，全流程复工复产。由于球团生产原料质量和结构变化较大，生球质量较差，造成较多的粉末入窑，致使窑内结圈发展较快，影响球团产量，库存较低。针对此问题，该公司五一节前专题研究炉料解决办法，5月2日，因高炉炉况出现异常，高炉悬料、塌料频繁，导致炉凉，高炉煤气发生量无法满足球团生产，球团作业区于5月2日08时10分被迫停机。5月2日08时47分至5月3日18时00分进行凉窑处理。5月3日白班作业人员办理有限空间安全许可证，从18时至20时进行窑皮清理，同时办理夜班的有限空间安全许可证。窑皮清理作业延用2024年7月26日制定的《球团作业区清理回转窑方案》，球团作业区分甲乙丙三个班，工作12小时休息24小时，每天09时和21时交接班，事故发生当日21时至次日09时是乙班当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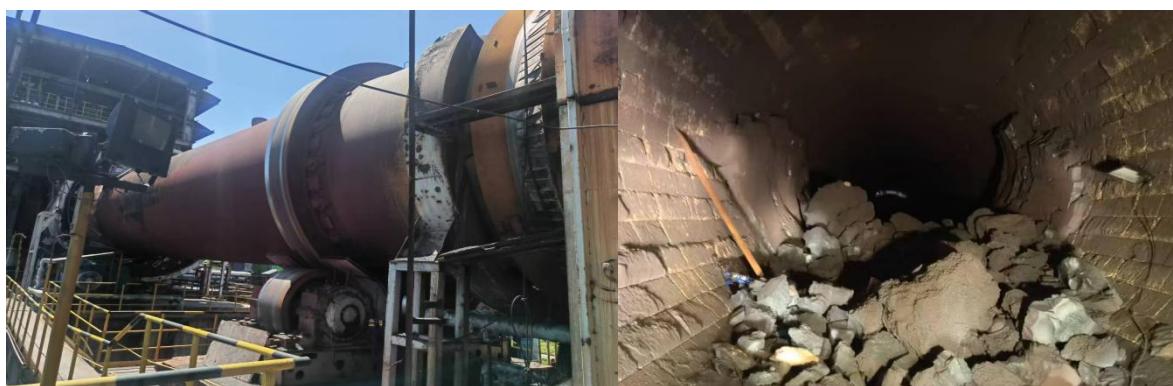
5月3日21时班前会后，乙班班长抽调球团当班人员6人分3组进行处理回转窑窑内窑皮清理工作，计划2人作业、4人休息，每10分钟轮换一次。

（四）有关单位和人员的合同、劳动关系等情况。首钢伊钢公司现有员工860余人，其中炼铁事业部现有在岗职工总人数292人，其中球团作业区90人，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负责劳动合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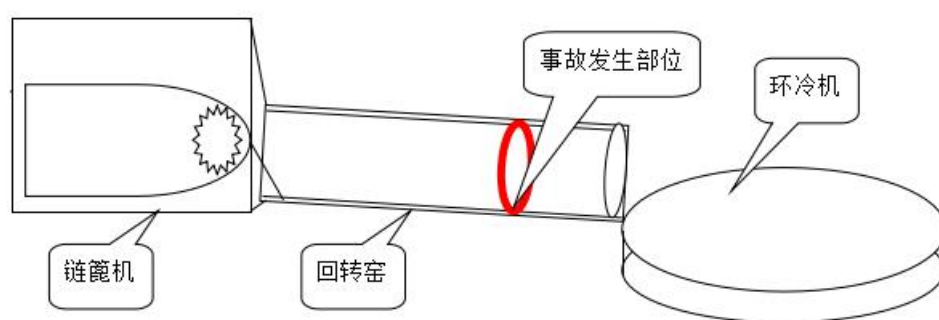
按照相关规定，与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明确了合同起止期限，确保合同条款的有效执行，维护企业与职工的合法权益，该公司与死者阿某某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2015年9月5日至2027年9月4日，与死者齐某某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2010年10月11日至2025年10月10日。

（五）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现场位于首钢伊犁钢铁有限公司炼铁事业部球团作业区回转窑内部距离窑口约6米处。

事故现场图片 1 事故现场图片 2



事故现场平面示意图



（六）所在地政府及负有职责的部门安全监管情况。

则克台镇：一是宣传和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相关的安全生产规定。二是组织企业复工复产前

召开安全生产会议，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三是督促企业对员工开展安全培训教育，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四是每季度对企业安全隐患排查，对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五是协助企业解决就业岗位和一些地方纠纷问题。

新源工业园区管委会：一是强化责任体系，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每年年初工业园区与首钢伊犁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推动企业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要求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外包、外租项目安全管理协议签订；新进员工上岗前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合格率；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年检、定检合格率；安全生产隐患整改率达到 100%。二是落实企业包联制度，工业园区主要领导党工委书记余某某包联首钢伊犁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实际协调解决企业生产发展中存在的困难诉求，督促企业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是定期对首钢伊钢开展安全生产联合执法检查。2025 年 3 月 5、6 日县委常委奴某某带队，组织县应急局、工业园区、消防、市监及安全生产专家对首钢伊犁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复工复产前安全生产检查指导。2025 年 4 月 10 日州应急管理局带队，由工业园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专家组成安全生产督导组对首钢伊钢复工复产前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指导检查，共检查出 54 条安全隐患，要求复工复产前整改完成，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朱某某参加隐患问题反馈会，要求企业复工复产前完成安全隐患整改，并要求企业“举一反三”在厂内全面开展安全隐患自查整改。2025 年 5 月 2 日县委常委奴某某带队，组织工业园区、应急管理局、市监局及安全生产专家对首钢伊钢生产检修期间开展安全生产指导检查，共检查出 6 条安全隐患，要

求限期整改，确保隐患整改闭环管理，履行了行业部门安全监管职责。

县应急管理局：一是 2025 年 3 月 6 日，县委常委奴某某带队对首钢伊钢进行检查，该公司未复工复产，正在开展高炉冷却壁检维修更换工作，要求企业按照公司的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审批制度，与外包企业签订安全管理协议，严格审核外包单位资质，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做好作业现场的管理。二是 2025 年 4 月 6 日，首钢伊钢向县应急管理局上报复工复产报告，计划于 4 月 16 日进行高炉点火复产，接到首钢伊钢复工复产报告后，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陈某某向州应急管理局总工程师多某某打电话报告，并邀请州应急管理局对首钢伊钢复工复产前开展帮扶指导、排查隐患。4 月 9 日-11 日，州应急管理局总工程师多某某带 2 名安全专家对首钢伊钢进行为期 3 天的帮扶指导，共排查问题隐患 54 条，其中重大事故隐患 2 条（涉及制氧作业区未进行设计诊断；氧气、氮气压缩机厂房内 2 处氧浓度报警仪拆除未恢复安装）。县应急管理局对隐患问题督促企业整改。三是 2025 年 4 月 29 日，县应急管理局相关科室通过企业微信群提醒企业做好“5·1”节假日期间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对特殊作业进行提级管理，严格审批流程，做好安全风险分析、安全防范措施和现场管控，不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严禁作业。四是 2025 年 5 月 2 日，县委常委奴某某带队组织各部门对首钢伊钢开展联合检查，县应急管理局邀请新疆伊犁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专家对首钢伊钢炼钢事业部进行检查，共发现问题隐患 6 条，下发督导单要求企业立查立改，不能立即整改的限期整改，确保隐患整改闭环管理，履行了行业部门安全监管职责。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5月3日20时30分许，炼铁事业部球团作业区乙班接班后，例行召开班前会，安排部署回转窑密皮清理工作，计划分三组（每组2人），其中2人作业、4人休息，每工作10分钟轮换一次，作业人员为：小班长努某某、班员地某某、努某某、主某某、阿某某（死者）、齐某某（死者）等6人。5月3日21时许，能源中心煤气防护站煤气防护人员谢云对回转窑内一氧化碳、氧含量及有毒有害气体进行第一次检测，检测结果合格；21时30分，煤气防护人员谢某对回转窑内一氧化碳、氧含量及有毒有害气体进行第二次检测，检测结果合格，随后在距离窑口6米处的凳子上休息。5月3日21时36分许，炼铁事业部球团作业区乙班班长丁某和当班小班长努某某进入回转窑内，进行作业前安全风险辨识和安全条件确认，使用钢针对窑内密皮进行测试，未发现密皮松动现象，窑内温度体感可以进行作业。5月3日21时40分许，小班长努某某带领班员某某、努某某、主某某、阿某某（死者）、齐某某（死者）等6人进入回转窑作业外部平台，作业期间每2人一组，1人对回转窑底部密皮打电镐，另1人清理密皮。5月4日00时50分许，因电镐的钳子磨损较多需更换，小班长努某某离开回转窑去库房调换工具。

5月4日00时58分许，突然回转窑内部上方的密皮大面积坠落对正在作业阿某某（当时站在回转窑底部用电镐打密皮）、齐某某（当时正在清理阿某某用电镐打裂的密皮）进行下坠打击。此时，在窑头休息的地某某、努某某、主某某3人听到动静后，立即到事发点进行营救，先将齐某某头部到背压着的料块清理搬

移，由于齐某某下半身被大块料压着，搬不动，努某某一边给离场的努某某打电话报告。同时，跑出去叫链篦机的同事，途中遇到乙班班长丁某，向他报告了情况，丁某立即跑向事发点参与救援。01 时 00 分许，丁某给球团作业长殷某某和调度王某某上报，调度王某某给炼铁事业部安全员万某某、炼铁事业部部长任某某打电话上报，任某某给安全总监张某某上报，同时告知炼铁事业部副部长康某某。01 时 03 分许，努某某和链篦机的同事赶到事发点参与救援。01 时 04 分许，炼铁事业部副部长康某某赶到现场，了解情况，拨打 120 急救电话；01 时 05 分许，通过用现场的钢管、钢钎将阿某某身上的结块搬离，将阿某某救出背到了回转窑平台（当时阿某某没有意识）。01 时 06 分许，炼铁事业部部长任某某和总工李某某赶到现场，丁某对阿某某进行人工呼吸。01 时 07 分许，安全总监张某某赶到现场指导救援工作，了解情况后向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夏某某进行了汇报，并安排安环部助理陈某向县应急管理局电话报告事故情况。01 时 09 分许，通过救援齐某某也被救出背到了回转窑平台（当时齐某某有意识，能说话）。01 时 23 分许，第一辆 120 救护车赶到现场将阿某某送往县人民医院，01 时 30 分许，第二辆 120 救护车赶到现场将齐某某送往县人民医院。01 时 32 分许，张某某、任某某安排清点人员，检查现场是否还有伤亡情况，通过确认排除无衍生事故后，封闭了事发现场。

（二）应急救援和处置情况

县应急管理局接到首钢伊犁钢铁有限公司事故报告后，立即向新源县委、县政府和伊犁州应急管理局电话报告，同时，组织人员赶往事故现场。5 月 4 日 01 时 35 分许，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

责人赶到首钢伊钢公司，了解事故情况，指导企业开展善后处置工作；01时48分许，县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赶往县人民医院，了解受伤人员状况，指导开展伤者救治和善后处置工作。5月4日19时31分，阿某某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5月5日02时28分，齐某某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应急响应情况。事故发生后，新源县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县委、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率领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赶赴事故现场和医院，指导伤者救援、事故勘查及善后等工作。县人民政府成立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组织新源工业园区、则克台镇政府、应急、公安、医院等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和业务人员有序开展伤者救援、现场勘查及相关处置工作。以涉事人员家属、事故企业为主，属地政府、应急、人社、总工会等配合，积极开展了遇难者赔付及家属安抚事宜，5月4日、5月5日，经双方协商一致，事故企业与2名死者家属分别签订了《赔偿协议》，善后工作得到了妥善处理，赔偿双方对处理结果表示满意。

（三）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事故企业及时、如实向政府相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相关部门应急响应迅速有序，紧密配合协调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妥善安置安抚事故人员家属，相关部门及时到达事故现场，维护现场秩序，防范措施到位，未发生次生事故，未造成事故危害扩大。

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伤亡人员情况：事故共造成2人死亡。

（二）直接经济损失：共计332.5969万元，其中医疗费用

0.8465 万元；丧葬费用 9.9984 万元；抚恤费用 90 万元；工伤赔付 216.752 万元；一次性慰问金 15 万元。

四、事故原因及事故性质

（一）事故发生的原因

1.直接原因：首钢伊犁钢铁有限公司炼铁事业部球团作业区作业人员阿某某和齐某某在回转窑内进行窑皮清理作业前，已辨识出窑内顶部上方窑皮有坠落风险，未严格执行该公司炼铁事业部制定的《球团作业区清理回转窑方案》相关规定，未制定和采取安全有效的措施对作业点上方进行安全支护，违规作业导致被脱落的窑皮砸中身体受伤致死。

2.间接原因：一是作业现场办理的有限空间安全许可证未按照公司制定的《首钢伊犁钢铁有限公司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办理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手续中存在漏洞，审批时间过长，审批人不具备相应的资质。二是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对其他岗位抽调的作业人员未进行回转窑窑皮清理作业专项培训。三是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应急救援器材不全。四是有限空间作业现场的安全监护人员违规参与作业，并擅自离开监护岗位。五是事故企业主要负责人、现场区域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

（二）事故性质认定：经事故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因炼铁事业部球团作业区员工在回转窑内进行窑皮清理作业未落实安全操作规程，未采取安全措施违规作业，现场监护人员违规参与作业，并擅自离开监护岗位而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发生单位及有关企业主要问题

首钢伊犁钢铁有限公司未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不合理，缺乏主动投入。2022 年实际使用 205.3 万元，2023 年实际使用 263 万元，2024 年实际使用 314.5 万元。主要使用方向为安全生产隐患整改、劳动保护用品、消防器材购买、设备设施的检测、人员取证培训等。缺少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应急演练的支出。二是对培训重视不够。公司对培训教育工作重视不够，如炼钢作业部 2024 年的培训计划无高炉、转炉煤气的培训内容，无全年员工培训台账及课时统计记录；炼铁事业部的教育培训记录，缺少教育培训需求识别；培训人数缺少“应到人数”和“实到人数”对比，无法确认培训覆盖 100%，培训效果评价只写了合格，缺少验果验证。三是培训效果落实较差。如高炉上料操作室操作工对高炉主卷扬控制系统不熟，在电脑控制系统中调不出连锁控制图；高炉风机房操作关于风机润滑油压控制是否连锁不知道；热风炉操作工说不出现场到底有几个报警仪。有的作业人员不知道该作业区存在的风险隐患。四是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隐患排查治理和特殊作业审批等方面未履行法定职责，致使企业员工安全意识淡薄，未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作业场所安全风险辨识和安全条件确认流于形式，无安全措施，员工违规作业未纠正和制止，导致物体打击事故发生。

六、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依法不再追究责任人员。

阿某某，男，首钢伊犁钢铁有限公司炼铁事业部球团作业区环冷工；齐某某，男，首钢伊犁钢铁有限公司炼铁事业部球团作

业区脱硫工，在回转窑内清理窑皮时，未严格执行《球团作业区清理回转窑方案》中“人员禁止站在窑皮下方作业”的规定，未发现并排除回转窑顶部窑皮松动的安全隐患，被脱落的窑皮砸中受伤致死。对该起事故应负直接责任，鉴于以上两人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1.努某某，企业炼铁事业部球团作业区乙班小班长。未执行公司炼铁事业部制定的《球团作业区清理回转窑方案》相关规定；对作业场所安全风险辨识和安全条件确认流于形式，无安全措施；作业现场应急救援器材不全；作为安全监护人员违规参与作业，并擅自离开监护岗位。对此次事故负有直接责任。

建议：由新源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1]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 4.5.2 条^[2]的规定对努某某处 2024 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2.丁某，企业炼铁事业部球团作业区乙班班长。未执行公司炼铁事业部制定的《球团作业区清理回转窑方案》相关规定；对作业场所安全风险辨识和安全条件确认流于形式，无安全措施；对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从其他岗位抽调的作业人员未进行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 4.5.2 条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自由裁量：对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并处罚款处罚。轻伤 3 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事故对个人不予罚款处罚，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 2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较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 30%以上 40%以下的罚款；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 4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专项的回转窑密皮清理作业培训。对此次事故负有直接责任。

建议：由新源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1]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 4.5.2 条^[2]的规定对丁某处 2024 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3.殷某某，企业炼铁事业部球团作业区作业长。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特殊作业审批等方面未履行职责，致使作业相关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对作业场所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和安全条件确认流于形式，无安全措施。对此次事故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建议：由新源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1]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 4.5.2 条^[2]的规定的规定对殷某某处 2024 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同时，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3]的规定，由其上级公司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按照党员、干部监管权限对其给予相应处分，并报县应急管理局。

4.任某某，企业炼铁事业部部长。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特殊作业审批等方面未履行职责，致使作业相关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对作业场所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和安全条件确认流于形式，无安全措施。对此次事故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建议：由新源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1]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 4.5.2 条^[2]的规定对任某某处 2024 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同时，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分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3]的规定，由其上级公司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按照党员、干部监管权限对其给予相应处分，并报县应急管理局。

5. 张某，企业安全环保部部长。未督促排查密皮清理作业现场安全风险隐患，并提出整改意见；未督促纠正和制止违规作业。对此次事故负有重要领导责任。

建议：由新源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1]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 4.5.2 条^[2]的规定对张某处 2024 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同时，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3]的规定，由其上级公司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按照党员、干部监管权限对其给予相应处分，并报县应急管理局。

6. 张某某，企业总经理助理、安全总监。未对有限空间作业监督指导，特殊作业审批手续中存在漏洞；未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督促排查密皮清理作业现场安全风险隐患，并提出整改意见；未督促纠正和制止违规作业。对此次事故负有重要领导责任。

建议：由新源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1]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 4.5.2 条^[2]的规定对张某某处 2024 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同时，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3]的规定，由其上级公司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按照党员、干部监管权限对其给予相应处分，并报县应急管理局。

7. 夏某某，企业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未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

体责任，在组织实施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生产投入、特殊作业审批等方面未履行法定职责。对此次事故负有重要领导责任。

建议：由新源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4]的规定，对夏某某处 2024 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同时，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3]的规定，由其上级公司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按照党员、干部监管权限对其给予相应处分，并报县应急管理局。

（三）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首钢伊犁钢铁有限公司未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隐患排查治理和特殊作业审批等方面漏管失管，未严格执行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导致发生事故。

建议：由新源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5]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 6.5.1.2 条^[6]的规定对首钢伊犁钢铁有限公司处一百万元的罚款。

（四）对有关部门（单位）相关人员的处理建议。

1.特某某，新源县则克台镇党委委员、统战干事。作为事故企业属地政府安全生产分管领导，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存在疏漏，对辖区内冶金工贸企业安全监督管理责任落的不实。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 6.5.1.2 条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自由裁量：每死亡 1 人，处 50 万元罚款。

建议：依据《自治区各级党委（党组）运用“第一种形态”实施办法》第七条第十一项^[7]的规定，由中共新源县则克台镇委员会对特某某给予提醒谈话处理。

2.丁某某，新源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作为工业园区安全生产分管领导，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存在疏漏，对工业园区内冶金工贸企业安全监督管理责任落的不实。

建议：依据《自治区各级党委（党组）运用“第一种形态”实施办法》第七条第十一项^[7]的规定，由中共新源工业园区委员会对丁某某给予提醒谈话处理。

3.赵某某，新源县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作为县应急管理局冶金工贸企业分管领导，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存在疏漏，对监管范围内冶金工贸企业安全监督管理责任落的不实。

建议：依据《自治区各级党委（党组）运用“第一种形态”实施办法》第七条第十一项^[7]的规定，由中共新源县应急管理局委员会对赵某某给予提醒谈话处理。

七、下一步整改措施及建议

（一）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事故企业要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安全生产理念，坚决筑牢“红线意识”。要深刻反思这起事故的原因，切实强化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认真落实主要负责人每月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工作，完善各类防护设施，堵住安全管理漏洞。要全方位、全过程排摸风险隐患点，对本企业存在的现实风险和

[7]《自治区各级党委（党组）运用“第一种形态”实施办法》第七条：党委（党组）在日常教育管理监督中，发现领导班子成员和领导干部存在政治、思想、工作、生活、作风、纪律等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或问题轻微不需要追究纪律责任，或者经纪律审查后符合有关规定免予或者不予处分的，应当及时运用“第一种形态”进行处置。（十一）执行党内法规不够严格，在履行领导、统筹、牵头、配合、监督等执规责任上不力的进行处置。

潜在风险全面进行辨识，确保无一遗漏，同时要对安全风险辨识情况进行认真分析，进行风险评估，制定相应的管控措施并严格执行。要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增强员工辨识岗位安全风险的能力和自觉性，要通过“鲜活”案例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切实增强员工对安全事故的防范意识，有效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事故发生后，新源县委、县政府和州应急管理局高度重视，县委书记对事故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州应急管理局安排相关处室负责人带领冶金安全专家到事故企业开展全面“会诊”隐患排查。

（二）严格督促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工业园区管委会、应急管理局和则克台镇政府要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安全监管合力，指导督促各重点企业要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等风险防控为基础，加大安全投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完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和技术管理机构，配齐专业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加强对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严格落实新员工岗前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和每年安全生产再培训；落实安全风险辨识和管控，全面开展企业安全管理、人员配备、特殊作业等隐患排查，组织员工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切实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做到安全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切实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坚决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应急管理部门和工业园区要加强协作，形成合力，督促企业及时整改本次事故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做到安全管理责任到人到岗，坚决杜绝现场管理和安全监管工作形式化，牢牢守住安全底线。

（三）强化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排查整治。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自治州党委、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各项安全生产工作部署，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原则，进一步明确领导责任，健全完善“权责明确、尽职免责、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切实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各种专项整治行动，狠抓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排查整治，确保各项整治措施落地见效，督促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落实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有效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